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p> <p>①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②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p> <p>③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桥隧工程专项检测资质。</p> <p>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 CMA 资质认定标志)。</p>

注：若资质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须提供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要 求
<p>近 5 年投标人至少承揽过 1 个合同总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营运高速公路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工作，且至少包含以下任意两个专项检测的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路基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li><li>2. 路面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li><li>3. 桥涵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li><li>4. 隧道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li></ol>

注：业绩认定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p>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试验检测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p>

注：信用等级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类别为公路或桥梁或隧道)证书；（2）担任过1个及以上营运高速公路定期检查（或检测、或数据采集、或监测）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备选）	1	
技术负责人	1	（1）高级工程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类别为公路或桥梁或隧道)证书；（2）担任过1个及以上营运高速公路定期检查（或检测、或数据采集、或监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备选）	0	

注：项目负责人（含备选）及技术负责人须按投标人须知 3.5.4 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道路工程专业检测工程师	4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类别包含公路）资格证书； (2) 3 年以上营运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路面定期检测工作经验。
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检测工程师	3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检测专业类别包含桥梁、隧道）资格证书； (2) 3 年以上营运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桥梁定期检测工作经验。
交通工程专业检测工程师	1	(1)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2) 3 年以上营运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隧道定期检测工作经验。
助理试验检测师	8	(1)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检测员（检测专业类别包含桥梁或隧道或路面或交通工程）资格证书； (2) 1 年以上营运高速公路试验检测项目工作经验。
专职安全管理员	2	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3 年及以上。

注：1、附录 5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发包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投标人中标后专职安全管理员的配备应按照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要求执行。发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工期和进度，按规定设置最低的专职安全管理员数量要求。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检查监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多功能道路检测车	台	2
2	横向力系数检测车	台	1
3	激光自动弯沉车/落锤式弯沉仪	台	1
4	路面渗水系数仪/路面电子渗水系数仪	台	2
5	钢卷尺	把	3
6	构造深度仪	套	1
7	桥梁检测车	台	2
8	裂缝测深仪	台	3
9	裂缝测宽仪	台	3
10	回弹仪	台	4
11	碳化深度仪	台	2
12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定仪	台	2
13	钢筋锈蚀电位仪	台	2
14	混凝土电阻率测定仪	台	2
15	高空作业车	台	3
16	数字式测斜仪	台	2
17	全站仪	台	2
18	水准仪	台	2
19	基康读数仪	台	3
20	数码相机	台	3
21	防撞缓冲车	台	4
22	三维探地雷达设备（探测深度不小于 2m）	台	1
23	二维探地雷达设备（天线频率不低于 1.5Hz）	台	1

注：1、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的格式承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汇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含备选）、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A）： <u>  30  </u>分</p> <p>主要人员（B）： <u>  25  </u>分</p> <p>其他因素（D）</p> <p>业    绩： <u>  25  </u>分</p> <p>履约信誉： <u>  10  </u>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C）： <u>  10  </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b>（1）评标价的确定</b></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2）最高评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b></p> <p>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b>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b></p> <p>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p> <p><b>(3) 有效评标价范围</b></p> <p>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b>(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b></p> <p>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方案总体思路	6分	方案总体思路基本可行，得3.6-4.2分； 方案总体思路一般，内容较全面，得4.3-4.8分； 方案总体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4.9-5.4分； 方案总体思路很好，内容完善，具有较强的可实施性，得5.5-6分。
			检测评估方法和技术方案	6分	检测方法和检测技术方案符合基本要求，得3.6-4.2分； 检测方法和检测技术方案套用标准准确，内容全面，得4.3-4.8分； 检测方法内容全面、准确，检测技术方案总体较好，得4.9-5.4分； 检测方法内容全面、准确，检测技术方案很好，具有较强针对性，得5.5-6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	6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符合基本要求，得3.6-4.2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4.3-4.8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较好，措施到位、计划科学合理，得4.9-5.4分； 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很好，考虑问题周密、完善，科学合理，得5.5-6分。
			交通维护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	6分	交通维护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符合基本要求，得3.6-4.2分； 交通维护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得4.3-4.8分； 交通维护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好，得4.9-5.4分； 交通维护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很好，得5.5-6分。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后续服务及建议	6分	<p>后续服务及建议基本可行，得 3.6-4.2 分；</p> <p>后续服务及建议一般，对项目有一定了解，但针对性不够强，得 4.3-4.8 分</p> <p>后续服务及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了解较清楚，建议可行，得 4.9-5.4 分；</p> <p>后续服务及建议很好，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建议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得 5.5-6 分。</p>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 25 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p> <p>其中：F=10，E1=1.0，E2=0.5</p> <p>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p>		
2.2.4 (4)	其他因素	25分	投标人业绩	25分	<p>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得 15 分。</p> <p>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最低条件基础上，每增加完成：</p> <p>(1) 承揽过单个合同总金额在 300 万元及以上营运高速公路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且至少包含以下任意两个专项检测的内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定期检查(或检测)，每增加一个加 3 分，最多加 6 分。</p> <p>(2) 承揽过单个合同总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营运高速公路定期检查(或定期检测)且至少包含以下任意两个专项检测的内容：路基、路面、桥涵、隧道定期检查或检测的，每增加一个加 4</p>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分, 最多加 4 分; (备注: 一个合同只计一次加分, 按最高分计, 项目业绩数按合同签订数计算, 单个合同包含多个年度检测任务的, 按一个项目计算。)
	履约信誉	10 分	履约信誉	5 分	<p><b>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5 分);</b></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检测 (含附属设施) 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 扣 5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 扣 3 分/次。</p> <p>(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 扣 0.1 分/次。</p> <p>注: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sup>1</sup>。如果扣完本项分值, 可以从总分中扣。</p>
			信用等级	5 分	<p>信用等级分值 (5 分)</p> <p>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p> <p>注: ①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1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发生的行政处罚。其中: 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公路工程检测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 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 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 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 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3.2.2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2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得分外，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p>

	<p>明。</p> <p><b>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b>,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b>评标委员会人数为9人及以上时</b>,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1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2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1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p>评委专家技术评分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b>3.3</b></p>	<p><b>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3款修改为:</b></p> <p>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只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不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建议书)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p>
<p><b>3.6</b></p>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3.6.3、3.6.4款:</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p>3.6.4 否决投标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3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4.5项、1.12项、3.4项、3.5项;</p> <p>(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3.9	<p>评标办法范本原文增加 3.9.3 款-3.9.5 款：</p> <p>3.9.3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	--